

G219 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 G219 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变更情况。并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同期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报批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评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

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9371>；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1 本工程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448>；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3.2.2.1 第一次报纸公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一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暖新闻

群众有困难，交警伸援手

□石耀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在广袤的新疆大地上，交警为群众出行保驾护航，他们如同一束光，照亮前路，温暖人心。

5月12日，博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求助，一名男孩突然晕厥，需要紧急送医。

民警驾驶警车为求助车辆开道，仅用1分钟就将患者送达医院。随后，民警帮助家长送患者进入急诊室，办理相关手续。

目前，患者已脱离生命危险。5月10日，货车司机李师傅拉运蔬菜在G30连霍高速行驶途中，车辆突发故障。

李师傅赶忙将车停靠在应急车道，查看发现车辆轮胎损坏。李师傅未携带工具，无法更换轮胎，天气炎热，车上的蔬菜需及时运输。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乌西大队民警迅速至事发地，向李师傅了解情况，取出工具帮李师傅更换轮胎。其间，一名民警注意到货车刹车灯亮度不够，提醒李师傅尽快修理。

李师傅将车送至就近服务区，将李师傅送至就近服务区。5月10日，和田市民王大爷骑电动车出门买菜途中，电动车电量耗尽，停在路中间，后方车辆只好跟车等待，交通陷入拥堵。

和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迅速至事发路段，立即上前帮王大爷把电动车推至安全地带。随后，民警联系附近电动车维修点，让对方送来便携式充电器为电动车充电。

5月11日，一支货运车队行驶至吐和高速阿克墩至阳霞服务

新闻速递

流动车管所服务升级

本报库尔勒讯(石耀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严方涛)近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主动下沉，精准服务、政策宣传、多元联动，将公安政务服务送到群众身边，用心用力用情解决企业和群众实际问题，实统一系列便民利企新举措。

依托流动车管所，该大队民警在2025年第二期疆内汽车博览会、2025年巴州(库尔勒)夏季房地产交易会暨“流动服务站”为经营主体和广大群众解答法律政策、办理车驾管业务。民警一边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一边开展面对面宣讲，向企业人员以及商展群众展示如何下载使用“交管12123”APP、新疆公安微警务、巴州公安微警务等手机应用，引导大家高效办理车驾管业务、户籍业务、处理交通违法行为。与此同时，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充分利用流动车管所办事便利、功能齐全优势，在哈拉玉宫镇、阿瓦提乡、阿瓦提农场等地开展上门服务、交通安全宣传“美丽乡村行”活动，收获群众赞誉。

智能驾考公平高效

本报温泉讯(通讯员 艾丽亚·亚尔买买提)5月12日，温泉县公安局摩托车智能化考场前期规划准备工作全面展开，预计今年6月初投入使用。

温泉县公安交警部门工作人员按照国家标准对各县市项目区域进行精确测量，为摩托车驾考科目二场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项目规划明确，确保考生能够准确把握考试路线和操作要点；对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路段进行合理规划，增设上车准备、直线行驶、加减档位操作、变更车道等考试项目提示标线。

为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考场配备电子监考系统，保证监考无死角，评判数据准确可靠。

工作人员介绍，温泉县公安交警部门将持续推进考场建设的后续工作，包括考试设备的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确保移动摩托车考场能够尽快投入使用，为广大考生提供更加规范、便捷、公平的驾考环境。

集中整治交通违法

本报奎屯讯(通讯员 哈马尔·波拉提别克)近日，奎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以“全覆盖、零死角、抓重点”为原则，结合夏季道路交通特点，针对飙车、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根据群众集中反映部分路段夜间飙车行为频发，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问题。该大队民警将“定点设卡、流动巡查、视频监控”巧妙结合，在城区主干道、商业中心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严查非法改装、超速行驶、追逐竞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同时，针对夏季外出聚会增多，酒驾醉驾风险上升等安全隐患，该大队采用“清晨+深夜”全天候勤务模式，整治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民警在餐饮街区、城乡接合部等重点路段设点，配备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设备，逐车开展检查。

“电子哨兵”上岗

本报青河讯(通讯员 徐慧、吴开特)近日，青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探索科技赋能交通管理新路径，在县城部分路段和省道228线109公里300米处增设“电子哨兵”系统。

该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电子哨兵”系统集成智能识别技术、高清摄像技术以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具备24小时全天候精准监测能力。在县城规划路等路段，该系统实时监控车辆闯红灯、压实线、违法停车、不礼让行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并通过自动抓拍、智能分析，快速生成违法证据，为后续执法提供有力支撑。

省道228线109公里300米处车流量大，且常有大型货车通行，“电子哨兵”重点针对车辆超速、疲劳驾驶、不按限速车道行驶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进行监测。此外，“电子哨兵”还可对路段的交通流量、车速等数据进行收集与分析，为公安交警部门优化交通组织、调整勤务安排提供数据支持。

4吨苹果滚落路面 警民合力救急

本报温泉讯(石耀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刘新梅)5月12日17时，在吐和高速温宿路段，一辆货车因刹车失灵，导致4吨苹果滚落路面。

货车司机发现险情后，立即报警求助。民警接到求助后火速赶往现场。民警看到，4吨重的苹果堆满了路面，货车因刹车失灵，导致4吨苹果滚落路面，造成交通拥堵。

民警立即组织警力，对滚落的苹果进行清理。同时，民警对货车司机进行安抚，并安排人员将货车拖离现场。经过近1个小时的努力，散落的苹果重新装车，仅有5个包装破损，十几个苹果摔坏，“多亏了你们，我的货保住了！”司机师傅红着脸致谢。他刚来几箱苹果卖



5月12日，温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与救援人员在吐和高速温宿路段帮助货车司机清理、整理散落的苹果。 韩青摄

安全行车不允许“挤一挤”

□石耀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卫玲 通讯员 牛林 周娟

“多一个人，问题不大”“一小段路，挤一挤没事的”……这些想法千万不能有！近日，新疆进入出游、务工高峰，公安交警部门提醒广大驾驶人，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切勿心存侥幸，违法驾驶。

5月10日19时，墨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鲁克沁镇沙坎村路段开展车辆违法治理行动时，拦截一辆涉嫌超员的面包车。经检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9人。民警责令驾驶人对超员人员进行安全转运，并对驾驶人依法作出罚款15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的处罚。无独有偶，5月11日20时，都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鲁克沁镇沙坎村路段执勤时，发现一辆行驶可疑的面包车。该车在临近检查点前减速行驶，被民警拦停。

经检查，该车超员2人。民警当即对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向驾驶人说明超员车辆的危害，要求驾驶人安全转运超员人员，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5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5月6日12时，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发区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在S228线275公里+150米处时，看到前方有车辆下沉，行驶迟缓。民警拦停车辆后

要求车内人员下车接受检查。民警清点人数发现，核载7人的车内竟坐了14人。

民警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责令驾驶人安全转运超员人员，并依法对其作出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当天19时，该大队民警再次查处一起超员违法行为。民警在S239线46公里+300米处时，发现一辆疑似超员的面包车。民警立即拦停车辆接受检查，发现该车核载7人，实载10人。

民警现场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责令驾驶人联系车辆安全转运超员人员，并依法对其作出驾驶证记6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分属各地

新疆法治报第4618期
2025年5月16日
公安举报电话:2847777

●吐鲁番市司法局:吐鲁番市司法局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路10号
电话:0903-2622222

●哈密市司法局:哈密市司法局
地址:哈密市人民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昌吉回族自治州司法局
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司法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司法局
地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
地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阿克苏地区司法局:阿克苏地区司法局
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司法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司法局
地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喀什地区司法局:喀什地区司法局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和田地区司法局:和田地区司法局
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司法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司法局
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塔城地区司法局:塔城地区司法局
地址:塔城地区塔城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阿勒泰地区司法局:阿勒泰地区司法局
地址: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10号
电话:0903-2222222

图3 本工程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3.2.2.2 第二次报纸公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5年5月19日，在新疆法治报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二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4。



图4 本工程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工程在项目建设地张贴了第二次公示内容，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张贴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和塔城地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和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G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219线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公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5年5月